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冯萌、苗挺挺、刘阳芳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资格审查，应露瑶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应露瑶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副总经理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